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45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航语佳

申 请 人 史永勤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朝阳村凤凰山屯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佰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品加工；食物熏制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食物冷冻；蔬菜腌制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食品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；海鲜食品加工；制造罐头食品；酿造服务